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黃麗玲  
電 話：(02)77366348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46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影本各1份（0146593A00\_ATTCH1.pdf、  
0146593A00\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相關事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105年1月1日起，確實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該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5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檢。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- 三、本（104）年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檢之補助經費期限即將屆至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持續宣導轉知同仁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- 四、關於上開醫療機構之名單，可至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）查詢，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（認證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。



五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10/27  
10:30:53

裝

訂

線

